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

補助要點

100年9月20日南市教特字第1000730446號函發布

- 一、本要點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 二、設籍本市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交通費補助：
 - (一)設籍本市年滿五足歲以上之身心障礙幼兒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各國民中、小學學生及幼稚園學童。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障礙程度屬於中度、輕度者，需有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確認為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習障礙、情緒障礙、語言障礙、其他顯著類別不予補助)。
 - (三)未請領本府其他交通費補助。
 - (四)未請領教育代金。
 - (五)未搭乘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
- 三、交通補助費之申辦程序如下：
 - (一)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障礙程度屬於中度或輕度者，另檢附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醫院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診斷證明，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亦應主動協助學生申請，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依實際上課月數補發或追繳。
 - (二)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將初審合格之申請表、證明文件彙整，依序整理成冊，函報本局複審，副本留校備查。
 - (三)本局複審通過後，通知各校檢附統一收據及印領清冊送府彙辦，核撥各校轉發。
- 四、補助金額視本局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教育部年度補助經費額度發給。第一學期由九月至翌年一月止，核撥五個月；第二學期由三月至六月止，核撥四個月。
- 五、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